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載於第70頁至144頁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並真實且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負責。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且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在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對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獲得合理保證。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且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7年4月11日